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800
聯絡人：王健如
電 話：(02)77366719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46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變更及展延案表格、附件2-展延經費表 (0046345A00_ATTCH3. pdf、
0046345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校執行108年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為因應
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(以下簡稱疫情)有延宕情形，需調
整辦理方式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「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(以
下簡稱本要點)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規定有關經費核結：「申請學
校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
案，並彙整校內獲補助計畫之結案報告(包括教學實踐研
究成果電子檔)、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，送本部或本
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辦理結報事宜。」

(二)第11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
行完畢，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；計畫執行期間有變更或
延長之必要性者，計畫主持人得經申請學校同意，由申
請學校向本部函報申請變更或延長，延長以一次為限，
延長期間以半年為限。...」

二、由於大專校院反映因受疫情影響，執行本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延宕情形，計畫主持人如確實受疫情影響計畫執行，得依實際執行狀況，在各研究案金額不變、計畫內容應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原則下，於109年5月15日前向本部提交展延或變更計畫，並應依本補助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案。展延或變更計畫，應說明原計畫內容、申請變更原因說明(因應疫情衝擊學校之對應措施影響個案情形)，以及修正後內容，以利本部審核。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在原計畫執行期程延長半年(至110年1月31日)內可完成其課程及研究者，依本補助要點第11點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本部申請延長；惟課程屬於下學期開設，則可向本部申請專案延長，至多以1年為限(至110年7月31日止)。
- (二)如需調整研究計畫內容者，應報送變更計畫到部辦理審核。
- (三)因應疫情需調整經費者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辦理。如經費調整無涉報部事項(如二級經費調整)，則應循校內管考流程辦理。

三、依前項辦理各項計畫變更者(含展延、計畫變更、經費變更)請填列附件1，辦理計畫展延者請再填寫附件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

